

Z 121

:0962

60687

慎

守

要

錄

韓霖著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慎守要錄

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 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 7—101—00894—1/K·367

此據海山仙館叢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慎守要錄目錄

卷一

酌古

卷二

設險

卷三

制器

卷四

豫計

卷五

協力

卷六

申令上

卷七

國史要錄 目錄

申令中

卷八

申令下附王臣直諫鄭兵條約

卷九

應變

慎守要錄卷之一

明 韓 霖著

酌古篇

許洞虎鈴經曰。何爲必守。盡我力焉。援之不到。卽候敵困。出奇以戰。何謂卽戰。謀未備也。圍久則固焉。被圍之師不可出者三。敵無故圍。一角者有伏也。退圍數里者謀也。示以老弱者誘也可。以急備者二。敵攻其西。謹備其東。敵示以閒暇者。此必緩我而欲求解。因將衝突也。夫被圍者當安其內。而後及其外可也。

武經總要曰。凡守城之道。有五敗。一曰壯夫寡。老弱衆。二曰城大而人少。三曰糧寡而人衆。四曰蓄貨積於外。五曰蒙強不用命。加之水高而城內低。土脈疎而城隍淺。守具未足。薪水不供。雖有高城。宜棄勿守。亦有五全。一曰城隍修。二曰器械具。三曰人少而粟多。四曰上下相親。五曰刑罰嚴重。加之得高山之下。廣川之上。高不近旱而水用足。下不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時。就地利。土堅水流險阻可恃。兼此形勢。守則有餘。

江南經略曰。善守者守於城外。不善守者守於城內。韜英子曰。守者降敵。必施反間之計。使吾間傳於敵。敵殺降者。則衆心固而不敢降矣。

王鶴鳴曰。兵不在多。止在精。精非選不能。選之有道。則精者留而冗者去。冗兵既去。則食自可足。○計城中兵糧。可支三月。則無足慮矣。若兵多糧少。則盡搜城中之無用冗食者。乘敵未至。先徙之於無事地方。使各就食。曉諭在城兵民。當無事之時。須日減一餐。至臨敵時。而用力之人。須令其飽食。城有隙地。不拘何樣菜蔬。皆先種之。以備不繼。有牲畜等項。除馬供戰陣之用。不容輕殺。其餘皆令殺之。預爲爆乾。毋過用鹽。可以食用。

韓霖曰。古之善用兵者。謀定而後戰。若勝負不可知。寧堅壁清野。養銳蓄威。以保萬全。

韜英子曰。守城有四可出擊。凡敵來攻城。已近郊而不卽攻者。其衆未集也。其計未定也。可出擊一。雖攻城而士卒不用命者。其賞罰未當也。其上下不和也。可出擊二。用命被傷而將督不止者。不愛惜士卒而必力屈也。可出擊三。攻城日久而忽急攻不休者。必糧盡力殲而欲解去也。可出擊四。

又曰。凡立營而守者。地勢欲其高。所以虞水旱也。壁壘欲其堅。所以爲持久也。林木欲其遠。所以防火攻也。水草欲其近。所以慮困乏也。

徐光啟曰。城外立營。必須良將精兵。足以當敵。然後可。如或不然。萬一兵勢外挫。人心內搖。其爲守豈不更難乎。

韓霖曰。不能戰而言守。猶爲中策。不能守而言戰。則下策矣。

何喬遠曰。守城分畫牆塲。多備瓦石。燒滾人糞。雜以毒藥。投擲賊頭。不惟穢溷。且有潰爛。

王鶴鳴曰。人糞煮熟傷人。則爛及於骨。

又曰。石灰瓶必用礦灰。未經水泡者。一星入眼。見水即爆。

又曰。賊若將大舊船底頂運直至城下。上面矢石皆不能傷。任意掘城。祇先將大礮。用絞關絞放城下。對而打之。彼船底僅蔽其上。豈能下衛人身哉。若有飛鉤之制。鉤翻其船。彼何能施也。

慎守要錄卷之二

設險篇

城之患

築城者不悉攻之之具。審攻之之謀。徒壘石積土。雖高峻美觀。不能固圍久據。等于無耳。何益之有。故欲善守。必明善攻。預知患端。方能捍患。故先論城之患。深其隍以蓄水。或引源流繞城。則可防地道火洞。高其臺以遠眺。則能偵敵人之來。可以預備。使之難迫於城。彼以銃攻。此以銃守。故銃臺之設。視他事爲尤急焉。古今攻守之具。新新不已。至大銃極矣。他器俱可置不問。善用銃者。無堅不破。無勇不摧。知銃之患。量銃之力。作爲城隍。庶期可守可久。

城之基

西洋築城全法。惟上層三丈。係板築之土壠。其磚石所甃之下三丈。則皆鑿闢入于地平。平下以深至三丈之自然本土。尙何論其基址不實乎。

開土丈許。得石或類石或自然之堅土。皆可爲負重之本所。或欲驗其自然之土質堅鬆與否。其法取土成塊者沉于水。清之經晝夜不稍弛解。斯爲實土。或大車經行其地而不震。亦驗其下必實。若其地爲沙或浮泥。斯必開鑿令盡。方可定基。試觀掘井者。一層沙。一層泥。最下一層始爲黃土。此必然之理。故知開

墾可盡焉。至如窪下沮洳之地，則水椿之用，又不可後矣。椿用不朽堅木，或長五尺，或一丈，其徑或一尺二寸，更大更妙。以火略燒，使其周圍有炭色，方可入土，始難腐爛。

城之制

虎鈴經曰：夫城下闊與高倍，上闊與下倍。城高五丈，闊二丈五尺。上闊一丈二尺五寸，高下闊狹，以此爲準。

鑿壕法

壕而闊二丈，深二丈，底闊一丈。

紀効新書曰：大凡城高除堦，城身必四丈，或三丈五尺，至下亦三丈。面闊必二丈五尺，底闊六丈。次城除堦，城身高二丈五尺，而闊二丈，底闊五丈。小城除堦，城身二丈，面闊一丈五尺，底闊四丈。此其大較。若再加寬闊益善，勢不可再減。但底加而不加可，面加底不加不可。若内外俱周磚石，基底只增闊一丈，亦堅如土築，必合前數。凡城身第一磚，第二石，第三土，蓋石本耐久，今爲第二者，可以火粉之也。堦必高六尺，每堦口相去牌堵中分淨七尺五寸。堦口一尺，各分五寸，連堦空合八尺。八丈十堦，八十丈百堦，俱官尺。若除城堦，身只丈五者，則不可守。

呂坤實政錄曰：城根土堅，止留一丈，下而卽挑池。池深三丈，口闊十丈，底闊三丈。城根窄，則賊無處容足。又池深以助城高，池底每十步鑿一圓井，口闊一丈，深一丈，謂之重淵。及泉更好，不則外引河水，或內引

城中雨潦之水常令丈深若土脈不堅城根之外須留三五丈池外不用高阜之土以防填壕池外一里之內不可栽樹城門不可安在洞中常宜近外使賊無所容身城內附牆多留蹬道半里一座以便急時往來今各處城內止有四門四路甚爲失計每蹬道須留一門以防賊人登城城上用木欄牆高與心齊以防進城之賊便於射打山城則又擇其前後左右取去大城近處隨山形築一城令與大城相接必盡據高地外亦開塹兩地之中或設烽臺以爲遠候賊至卽以兵專守免先爲賊所據下窺城中虛實城外據山爲險或城或臺皆可城遠不便通道則分人守之

城內據山作堅城高臺設大礮守之賊卽入城可保小城或登臺遠擊

如恐城大難守附城另作小城大城縱破小城無恙也今之城制鮮有合法者總論其弊有五而低小頽廢不與焉城大而人稀守陴之人不足一也敵臺之顧盼未必得宜而馬面敵臺三面受敵火器矢石難于施放二也城內外山川之險未必盡爲我用三也太平日久居民稠密附城而居者屋宇高大幾與城齊寇遠而毀之人心不服臨期拆毀不及四也惑于堪輿之言高下向背不顧有形之利害而拘無形之陰陽五也

城雉

城雉卽敵臺也亦謂之銃臺亦謂之敵臺

凡雉出城身外每五十垛一雉左右遇角遇門或多或少幾數丈從便均勻通變在人此大概耳

郭子章城書曰。城牆正面不便俯視。恐其矢彈正面對攻。不能眺望。故賊得以攻逼城下。任意施爲。如今之城。且不必矢彈對。雖鎗箒亦上刺有餘矣。全仗敵臺兩邊顧視夾擊。賊不得直至城下。且又不能屈矢斜彈。以傷我臺上之人。故我得放心肆力敵賊也。有城無臺。亦如無城。臺非其制。亦如無臺。是城所以衛人。敵臺又所以衛此城也。敵臺之制。緊靠城之外。身貴於長出。不貴橫闊。臺脚基長出一丈五尺。則收頂止有一丈一二尺矣。臺基橫闊一丈二尺。則收而止有八九尺矣。原城有二丈高者。臺比城身再高三四尺。城無二丈高者。臺比城身再高五六尺。臺上左右垛牆。平腰之半。各開三垛口。每口要闊一尺四寸。以便拋打磚石。放發矢彈。牆脚下中央各開一孔。方圓八寸。以便放打佛狼機百子銃。上蓋瓦屋簷。各出牆二尺許。使兵夫得以安身。火器得蔽風雨也。各臺地步相去。或二三百步。或一百餘步。或七八十步。隨其城屈直迴折。以爲遠近。不必拘泥也。

何良齋曰。城有不可用銃者三。一曰圓城。謂銃能直放。不能遠放也。二曰直城。謂銃能仰前。不能俯下也。三曰方形馬面臺。謂方臺止能顧城腳。不能顧臺腳也。似此三種。以致賊臨城。我銃不及。故得填壕思逞。築土內窺。主客勝負。事未可定。則所稱衛城之臺。可不於間暇時一究心乎。衛城之臺。不宜築于城正面處。當築于城之四隅。城委角處也。城有五角六角者。臺亦宜有五座六座也。蓋城委角處。左右顧盼。歷歷分明。角角有臺。則彼此又互相照應。臺式作三角形。每臺厝大銃六門。臺基繫以石礎木柱。熱以大石。臺牆砌以磚。用沙瓦屑石灰三合土築之。築尺許。以糯米汁沃之。或以片糖汁沃之。日久堅硬如鐵。送發猛

銃可保無虞。臺之中砌以磚窑，以藏火藥。若城門正面有月城者，恐左右銃臺又爲月城所間，宜于城角外另建方臺而斜形廣袤各十五丈，務必遠過月城，俾左右得相應援。卽月城亦在所管顧也。臺門竅于城角夾以石牆，備防外盜竄入。其築基砌牆空窑如前，每臺之銃編成字號，鑄以平仰俯放得至某地成法，庶不致臨期忙迫失措。夫鎗銃有遠銃，有近銃。一銃有近有遠法，知銃方可用臺。乘臺即可識銃，惟在講明照對約度之法而已矣。

孫元化曰：夫銃我欲擊人，先虞人之奪我而且得困我也。凡敵至城下，則銃不及矣。有棚梯則拋石滾木無用矣。是以出爲馬面臺，謂我得從馬面臺橫擊也。然敵以棚梯薄馬面臺安從橫擊，故法宜出爲銃角。銃角者猶推敵于角外以就我擊，故銃無不到，而敵無得近也。用大銃之處，旁設土筐，一以防銃，二以代堵，蓋銃最爲害器，雖精猶恐其裂也。故防之以筐，隱人于後，既隔銃，亦捍敵矣。堵薄易震，既設筐，遂不設堵矣。用鎗矢之處，不獨堵之，因其堵以蓋其房，因堵之口以爲其窗，因窗之櫺板以爲其牌。我在牌之下，房之內，我得見敵擊敵，敵不得見，不得擊也。故城之上設堵于牆，卽爲營房。臺之上設堵于角，卽爲望房，使其飲食坐臥于斯，用志不分矣。角之銃也，外洋法堵之卽爲營房也。閩粵亦有之，卽近地邊臺亦有之也。

新譯西洋法

敵臺亦有三類，造于城角。一也，或于城牆居中造之。二也，或于城外另作。三也，城角上者，謂之正敵臺。此

必不可無者。城牆居中者，因其角鈍，謂之偏敵臺。另作于城外者，謂之獨敵臺。

正臺之式，具于後，偏敵臺之爲用。蓋緣城牆太長，二臺相去甚遠，彼此難于救援，故于其中建一臺以爲犄角，其臺之頤鼻眉眼以及鈍所，皆與正臺同。但二頤所交之角，爲極鈍之形，取其便于用也。獨敵臺者，對城門外建以掩門，此更爲固守難攻計也。蓋欲攻他臺，必先攻此，即使攻破，尚在城外，何損于守？其形皆如他臺，但此不作吭，用橋從城上達之。

又有雙敵臺，其左右各有鈍眼，用以守山谷或湖海之夾洲，則建之。又有雙鼻之臺，此乃建于極鈍角式之城者，其鼻分作二角，便于相救。

城牆

城牆，乃二臺相去之牆也。其形貴直，或牆太長，二臺相去太遠，難于統守者，則當於居中作偏臺獨臺矣。

護門

護門亦有二法：或門之外，于左右二臺不相妨處，建一獨臺以掩門；或建于廳門之內，則更大益守者。

銃所

凡銃所之地，宜略低向前，蓋銃發時勢必退後。今後崇前卑，是退而逆上也。其退必少，則銃士易于引往原所，其下或實以石，或築以堅木厚板，便銃進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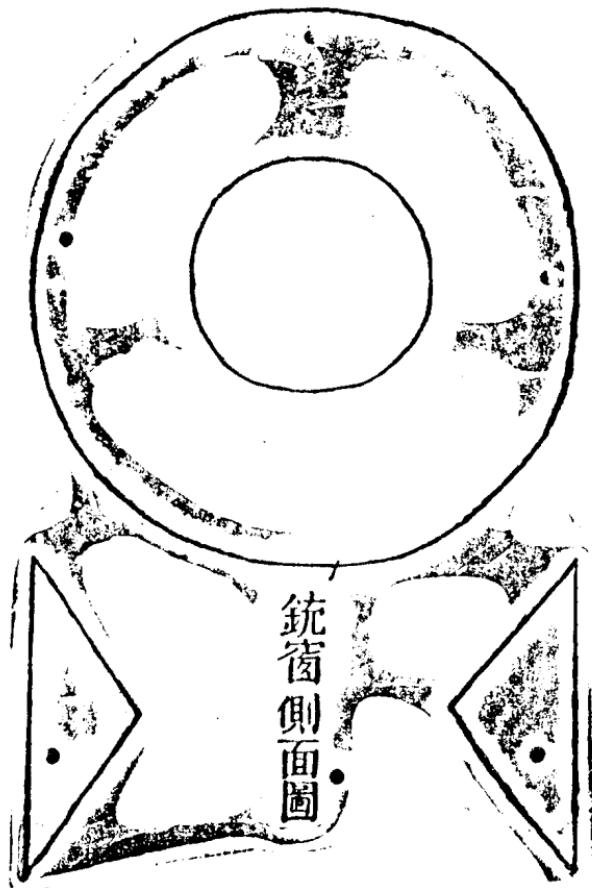
銃窗

窗之形長。內外廣而中陰。止容彈發而已。制作之妙。全在中陰。暇時實之以土。用備他虞。

圖具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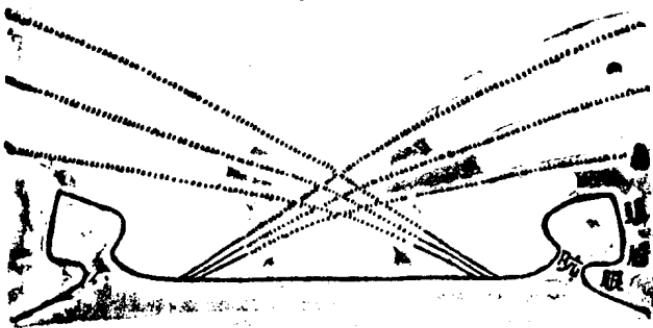
銃窗正面圖

銃窗側面圖



正 敵 臺 圖

細點爲敵破路



牆 形 貴 直